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在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宝考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深化“三个年”活动工作部署，聚焦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立足职能、担当奋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主要职责

负责建立健全市级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中省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市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区）政府对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全市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

督检查各县（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负责提出市级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实施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监督指导全市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配合组织实施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

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中省核与辐射安全的政策、规划和标准，牵头负责全市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

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全市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全市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战略、规划和政策；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措施。

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联系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做好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牵头开展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配合省生态环境厅驻地督察机构对市县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协调开展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

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全市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负责市级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
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
环境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
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承担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下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科技财务科、
法制科、督察科、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与自然生态
科、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科、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科等10个职能科
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8个，包括本级
及17个所属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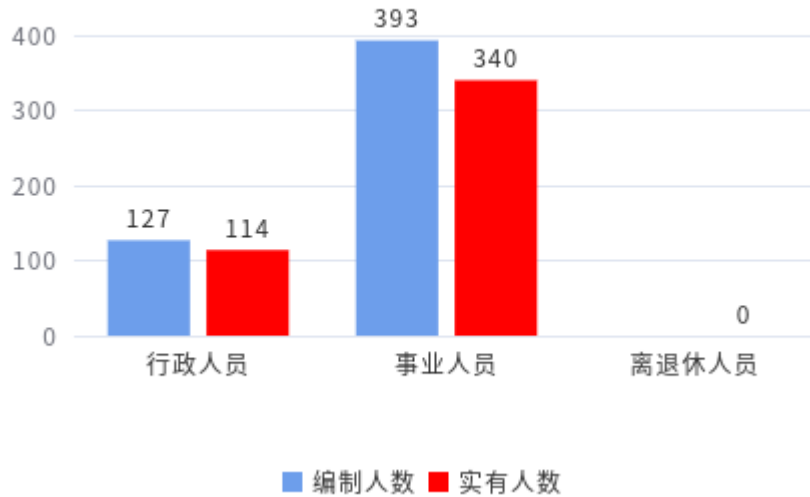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	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3	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4	宝鸡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信息中心
5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6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7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8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9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10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11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12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13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序号	单位名称
14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15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16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
17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18	宝鸡市生态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20人，其中行政编制127人、事业编制393人；实有人员454人，其中行政114人、事业34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9,283.3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6,099.06万元，增长46.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大气、水、土壤等环保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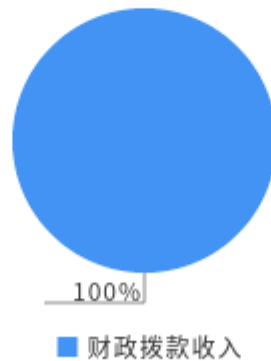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9,283.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283.3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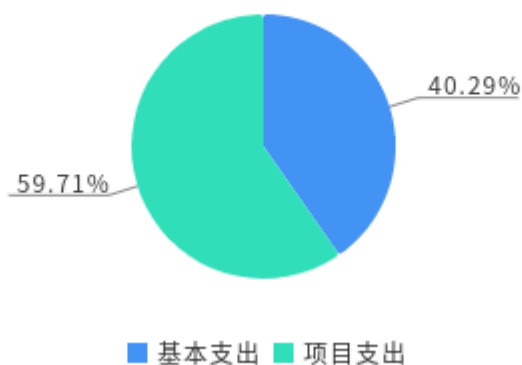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9,283.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70.07万元，占40.29%；项目支出11,513.31万元，占59.71%。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9,283.3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6,099.06万元，增长46.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大气、水、土壤等环保项目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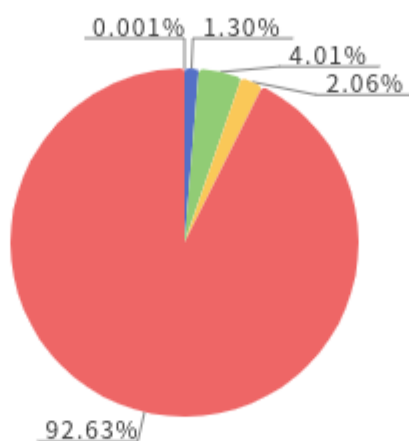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774.07万元，支出决算19,28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3.9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099.06万元，增长46.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大气、水、土壤等环保项目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节能环保支出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53.32万元，支出决算25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工资和社保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2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省考奖励资金2000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59.22万元，支出决算71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录用人员养老保险追加缴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6.7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和调出，职业年金记实缴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2.53万元，支出决算2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和调出，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70万元，支出决算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和调出，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20.49万元，支出决算27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录用人员医疗保险追加缴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92.67万元，支出决算9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录用人员医疗保险追加缴纳。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093万元，支出决算4,537.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大气、水、土壤等环保项目增加。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110.75万元，支出决算21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大气、水、土壤等环保项目增加。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01.89万元，支出决算24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4.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大气、水、土壤等环保项目增加。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0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目增加。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1,317.49万元，支出决算6,78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5.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目增加。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248.8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大气污染防治环保项目增加。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92.9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水污染防治环保项目增加。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99.4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土壤和生态污染防治环保项目增加。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67.7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污染防治类环保项目增加。

18.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1.6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生态保护类环保项目增加。

1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37.2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环保项目增加。

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2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环保项目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70.0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7,449.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320.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用补贴。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4.10万元，支出决算14.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6.98万元，支出决算6.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加油和维修费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7.11万元，支出决算7.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11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60个，来宾611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4.45万元，支出决算20.72万元，完成预算的465.62%。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16.27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监测等环保业务培训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组织举办的业务培训次数增加。主要用于：生态环境系统财务培训、环境监测上岗证培训、全市环评工作培训和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培训等。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4.96万元，支出决算29.60万元，完成预算的596.77%。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24.64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环评、危废等环保业务会议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开展组织各项业务会议参加人次增加。主要用于：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会、全市铁腕治霾工作会议、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会和生态损害赔偿业务会议等。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95.55万元，支出决算285.14万元，完成预算的145.81%。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5.53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927.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76.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0.95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4.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4.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6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4.9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5.2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4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们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深化“三个年”活动为重要抓手，聚力“打造生态之城·美丽宝鸡”，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亮点纷呈。一是统筹协调作用充分发

挥。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牵头抓总职责，组织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等重要会议10余次，牵头起草《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实施意见》，制定《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打造生态之城美丽宝鸡”重点任务考核专项评价办法》《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等重要文件，严格落实“打造生态之城·美丽宝鸡”周推动、月调度、季点评、定期观摩机制和大气污染防治“75311”指挥调度机制，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到位，生态环保工作大格局有效构建。

二是环境改革试点不断深化。持续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全市7个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纳入试点范围，数量居全省首位。高质量举办陕西省第一批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实战比武试点，受到省生态环境厅领导高度肯定。积极争取开展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探索开展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陇县被确定为全省第二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县。麟游县、眉县编制《低碳近零碳县试点示范建设方案》和《发展规划》，重点项目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4年，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06，同比下降7.1%；优良天数286天，同比增加25天；PM_{2.5}浓度40ug/m³，同比下降7%；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120位，同比前进6位，优良天数位居关中5市第一。1-11月，我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指数3.94，位居全省第四，关中第一；14个国控断面平均水质优良比例92.9%；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市县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全市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100%，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82.6%（任务

75%)，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四是生态示范创建步伐加快。提请市政府印发《宝鸡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培训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加速推进。积极推动千阳县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支持指导渭滨区完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陇县、凤县、渭滨区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资料提交。扶风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通过省级评审。我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位居全省前列。五是服务高质量发展有力有效。建立《需要做好环评审批服务的重点项目清单》，全流程服务19个省市重点项目。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为企业和项目建设提供“三线一单”查询服务60余次。协调省生态环境厅最短时限完成蔡家坡经开区规划环评审查。完成眉县、渭滨区、陈仓区等“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评价报告审查。评定生态环境信用A级企业102家，B级324家，实行差异化监管。完成4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全市首个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茵香河水生态保护与文旅康养一体化开发项目）上报生态环境部待审。全年争取中省资金6.01亿元，完成率129.8%，排名全市前列。六是环境安全防线更加牢固。修订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汉江、嘉陵江流域宝鸡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组织开展“宝卫·202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培训会，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加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安全存贮、转移、处置率显著提升。上报5户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总量减排资料，待核算确认后，可完成“十四五”重金属减排任务。严格辐射安全管理，辐射环境稳定可控。七是环保队伍建设卓有成效。我局荣获生态环境部“治理重

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表现突出集体，获得“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全省科普讲解大赛优秀组织单位，获得全省首届环境应急大比武团体三等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荣获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团体一等奖，被省生态环境厅党组记集体三等功一次。在生态环境部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核查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获得全省第一。积极争取，为市局机关增设科室1个，增加编制2个；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增设内设机构1个，增加科级职数2个。系统新招录公务员30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力量不断壮大。选派3名干部赴生态环境部机关学习锻炼，抽调88名执法骨干参加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部、省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帮扶，22名同志受到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表扬奖励。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大气污染防治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0430.4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0.59%。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生态环境专项等4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8880.08万元。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全年预算数19283.38万元，全年执行数19283.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看，我部门各项支出均按计划实现产出和取得相应效益，如期保障各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社保发放缴纳、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各个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保障。确保部门承担的各项职

责、行业发展规划顺利履行，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本部门的资产购置处置等管理水平、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各项业务开展情况等方面均实现了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结果运用，运行成本得到有效控制、管理效率取得较大提升、履职效能不断增进，有效促进了社会发展、提高了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单位虽然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一定经验和成效，但是，通过梳理本部门各项预算支出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发现仍然存在以下几点问题：一是年初下达的工资社保指标不足，需年中追加预算。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往往以上一年度某月工资社保为基数申报，但是由于人员职务晋升工资增加、社保年度缴费基数调整等原因，致使年初预算不足，需年中追加。二是部分中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由于下达时间较慢、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足导致实施项目执行进度较慢。三是由于近年来生态环境系统承担的生态环保工作任务重、人员少，没有足够的人员及岗位设置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岗，只能由财务人员承担日常工作，而预算绩效管理具有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现有工作人员的数量及业务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因此预算编制过程中的绩效目标确定、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和问责等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还在探索之中，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暂不具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同上级部门沟通协调，提高中省专项资金的拨付时效；二是加强部门主体责任落实，提高预算执行进度，进一步贯彻落实财政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压缩开支，严格控制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三是预算编制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协同推进，加强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确

保绩效目标有效实现。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工资社保和公用经费	已完成	7908.17	7908.17	0	7908.17	7908.17	0	—	100%	—
任务2	大气水土监测应急等业务	已完成	11375.21	11375.21	0	11375.21	11375.21	0	—	100%	—
金额合计			19283.38	19283.38	0	19283.38	19283.38	0	10	100%	10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保障职工工资福利发放、社保缴纳, 部门开展日常工作, 维持机构正常运转。</p> <p>目标2: 保障开展大气水土监测应急等生态环保业务, 全市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聚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首要目标,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努力补齐生态环境治理短板,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聚力“打造生态之城·美丽宝鸡”, 为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 奋力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宝鸡篇章贡献力量。</p>						<p>目标1: 保障职工工资福利发放、社保缴纳, 部门开展日常工作, 维持机构正常运转。</p> <p>目标2: 保障开展大气水土监测应急等生态环保业务, 全市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聚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首要目标,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努力补齐生态环境治理短板,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聚力“打造生态之城·美丽宝鸡”, 为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 奋力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宝鸡篇章贡献力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环保资金总额			19283.38	19283.38	5	5			
		指标2: 受益县区			≥13个县区	≥13个县区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基本和项目支出资金下达完成度			100%	100%	5	5			
		指标2: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各项资金拨付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实施期限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总额			7908.17	7908.17	10	10				
	指标2: 大气水土监测等项目支出金额			11375.21	11375.21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拉动环保投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区域内社会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提高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大气污染防治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248.87万元，全年执行数3248.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聚焦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年度任务和月调度会任务，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大气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发挥大气污染治理牵头作用，筹备召开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调度会等会议6次，扎实开展工业污染源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秋冬季攻坚等专项行动，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编制完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清单。省级下达我市的38项任务已完成22项，剩余16项按时序持续推进。二是大力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将全市952台工业炉窑全部纳入动态管理清单。印发《宝鸡市水泥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完成石头河水泥公司独立粉磨站超低排放改造等5个提升改造项目。开展砖瓦、橡胶行业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三是扎实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升级。持续开展“创A、升B、减C、清D”行动，创建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17家，评定C级企业39户，拨付省级奖励资金808万元、市级奖励资金253万元。截至目前，累计创建A级企业8户，引领性企业5户，B级企17户，C级企业190户。四是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成印刷、玻璃、矿物棉、石灰等企业提标改造。完成宝鸡正源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简易低效治理技术提升改造。完成宝鸡机车检修厂等9户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完

成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泄露检测与修复。五是不断深化机动车污染治理。印发《宝鸡市移动源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1374辆，全覆盖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313户次，淘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98辆。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测1054辆、编码登记查验570辆。六是扎实做好锅炉综合整治。对716台具备条件的锅炉全面监测，监测率100%。完成35台634蒸吨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条件。淘汰10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剩余12台因燃气管道未贯通、气量不足等客观原因暂未淘汰，已督促相关县区政府按时限拆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资金需按非税入库进度分批次下达，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

2. 水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92.44万元，全年执行数1092.4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请市政府印发《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夯实工作责任，推进“三水”统筹攻坚，切实提升水环境质量。一是以渭河为重点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渭河、嘉陵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累计整治排污口339个，完成率94.43%，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大力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印发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召开工作培训会，排查问题26个，整改完成22个，剩余4个正在持续推进。二是全力以赴整治水质恶化断面。聚焦漆水河、小韦河水质明显恶化问题，成立市级专班，制定《整改方案》，夯实责任、强化措施、加强督导，采取严查入河污染源、排查整治农业面源、提升污水处理能力、补充生态基流等有力举措推进治理。通过持续整治，1-12月，漆水河

断面达到Ⅲ类水质，小韦河杏林断面达到Ⅴ类水质，完成“消劣”任务，14个国控断面水质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三是有序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印发《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改善）方案》，编制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报告。按季对2个地下水国考点位开展水质监测，持续推进整治工作。更新全市地下水“双源”清单，编制完成宝鸡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完成10个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四是持续推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调整陈仓区、岐山县等7个县8个县级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取得省级批复。积极承接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撤销工作职能，全面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启动乡镇以下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资金需按非税入库进度分批次下达，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3.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99.47万元，全年执行数999.4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聚焦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一是突出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强化建设用地污染治理监督，完成60个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的调查评审，完成19个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超标地块均有效管控。加强38户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监管，对7户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涉及的6个县全部启动，第一批3个县已完成溯源。二是切实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大力开展黄河流域

“清废行动”、大宗工业固废堆存场所排查、煤矸石排查整治，严厉打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市级评估152家；县级评估1255家，评估率达到100%。安全转移危险废物6.74万吨，接收处置0.54万吨，规范处置医疗废物0.27万吨。三是不断提高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印发《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组织召开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培训新污染物治理相关内容。完成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持续开展履约信息调查，配合省环科院完成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监测采样工作。四是持续强化重金属污染治理。督促涉重金属尾矿库企业开展隐患排查，二级尾矿库排查治理率100%。完成太白金矿九平沟废渣治理和凤县金都矿业铅锌矿废渣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完成全部27家涉铊、铋重点企业污染隐患排查，未发现需纳入整治清单企业。完成3家涉镉企业市级现场核查，已报送整改销号报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资金需按非税入库进度分批次下达，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

4. 生态环境监测与监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89.69万元，全年执行数5089.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履行环境安全监管职责，有效化解各类环境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一是着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全链条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和工作机制（试行）》，每月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会议，靠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党组成员带队，每月对基层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组织开

展专项执法检查，出动人员1540人次，检查企业663家次，督促整改事故隐患87个。二是坚决做好环境应急工作。组建市级环境应急队伍，修订完善我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S219省道途经嘉-清饮用水源地污染应急设施建设项目。指导麟游县等县区新建环境应急物资库，配备应急防护装备。严格汛期、春节、国庆等特殊时段应急值守，随机开展现场抽查，未发现突出问题。及时科学处置244国道“12.22”交通事故引发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三是扎实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编制发布2023年环境质量公报。完成大气、水、土壤、地下水以及执法监测等各项监测任务，高效开展汉中市空气质量国控站点交叉运维。建成10个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完成192个生态详查地块现场核查。指导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完成扩项认证，眉县区域环境监测站持续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强化国省市控空气质量及水质自动站周边环境监管，杜绝人为干扰。四是持续加强辐射安全监管。严格执行辐射安全许可制度，审核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55户次，办理放射性药物转让7批次，放射源进口及转让7批次11枚，协助处理废旧放射源4户12枚。组织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隐患排查，督促整改隐患问题107个，补充完善管理信息458条。五是齐心协力抗击暴雨洪灾。7月16日的暴雨洪灾，导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大院全部被淹，过水面积约7000m²，水深达到3米，淤泥厚度达到1米。我局第一时间成立抗洪救灾领导小组，及时撤离被困人员，抢救物资、清理淤泥、修复院墙，恢复水、电、排水。因抢救及时，各类监测用化学药剂未发生泄露、遗失，未造成人员伤亡，各项环境监测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资金需按非税入库进度分批次下达，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

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市级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大气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48.87	3248.87	3248.8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48.87	3248.87	3248.8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攻坚，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牵头抓好全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修订《宝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督促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和商砼企业绩效评级，创建B级以上企业30户。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完成造纸行业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和生物质锅炉污染治理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印刷、玻璃、矿物棉、石灰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实施工业涂装行业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将各县区平原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全力攻坚，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牵头抓好全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修订《宝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督促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和商砼企业绩效评级，创建B级以上企业30户。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完成造纸行业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和生物质锅炉污染治理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印刷、玻璃、矿物棉、石灰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实施工业涂装行业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将各县区平原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资金总额		3248.87	3248.87	5	5	
			指标2: 受益县区		≥13个县区	≥13个县区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下达完成度		100%	100%	5	5	
			指标2: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拨付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实施期限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经费总额		3248.87	3248.87	10	10	
			指标2: 项目支出金额		3248.87	3248.87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拉动环保投资、促进 地方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区域内社会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9	空气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提高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市级水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宝鸡市水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2.44	1092.44	1092.4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2.44	1092.44	1092.4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综合治理,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加快推进清水河、麦李河、香泉河等渭河支流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完成小韦河出境断面“消劣”(消除劣V类水体)整治;推进渭河、千河、嘉陵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100%溯源和70%整治任务。完成80%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培育1-2个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推进县,完成21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7处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力争达到47%。			综合治理,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加快推进清水河、麦李河、香泉河等渭河支流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完成小韦河出境断面“消劣”(消除劣V类水体)整治;推进渭河、千河、嘉陵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100%溯源和70%整治任务。完成80%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培育1-2个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推进县,完成21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7处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力争达到4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资金总额	1092.44	1092.44	5	5	
			指标2:受益县区	≥13个县区	≥13个县区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下达完成度	100%	100%	5	5	
			指标2: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拨付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实施期限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经费总额	1092.44	1092.44	10	10	
			指标2:项目支出金额	1092.44	1092.44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拉动环保投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区域内社会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9	农村生活污水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1:提高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市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土壤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9.47	999.47	999.4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9.47	999.47	999.4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突出重点，统筹推动净土保卫战。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开展安全利用考核地块调查评估，确保安全利用率达100%。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督促19户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完成10户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和自行监测抽查。完成7个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对14个地块采取污染管控措施，确保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比例达到75%。</p>			<p>突出重点，统筹推动净土保卫战。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开展安全利用考核地块调查评估，确保安全利用率达100%。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督促19户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完成10户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和自行监测抽查。完成7个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对14个地块采取污染管控措施，确保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比例达到75%。</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资金总额	999.47	999.47	5	5	
			指标2: 受益县区	≥13个县区	≥13个县区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下达完成度	100%	100%	5	5	
			指标2: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拨付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实施期限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经费总额	999.47	999.47	10	10	
			指标2: 项目支出金额	999.47	999.47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拉动环保投资、促进 地方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区域内社会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9	土壤污染治理还需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提高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与监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与监察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89.69	5089.69	5089.6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89.69	5089.69	5089.6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防范风险，有效筑牢环境安全防线。印发《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抓好“南阳实践”成果应用。印发《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推进“十四五”重金属减排，实施汉江流域涉金属矿渣堆整治。严格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加大废旧放射源收贮处置管理力度。推进第二轮中、省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调度和验收销号，提前筹备第三轮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2. 固本强基，全面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完成宝鸡市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执法信息中心项目主体建设，年度完成投资3300万元。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指挥平台项目，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建成宝鸡天地车人“一体化”移动源排放监控平台项目。修订《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探索建立法律顾问统筹调用、聘请第三方法制审核以及生态环境违法与损害赔偿责任“一案双查”等制度。落实执法正面清单，推动差异化和非现场执法，实施眉县区域监测站扩项认证。			1. 防范风险，有效筑牢环境安全防线。印发《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抓好“南阳实践”成果应用。印发《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推进“十四五”重金属减排，实施汉江流域涉金属矿渣堆整治。严格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加大废旧放射源收贮处置管理力度。推进第二轮中、省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调度和验收销号，提前筹备第三轮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2. 固本强基，全面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完成宝鸡市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执法信息中心项目主体建设，年度完成投资3300万元。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指挥平台项目，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建成宝鸡天地车人“一体化”移动源排放监控平台项目。修订《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探索建立法律顾问统筹调用、聘请第三方法制审核以及生态环境违法与损害赔偿责任“一案双查”等制度。落实执法正面清单，推动差异化和非现场执法，实施眉县区域监测站扩项认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资金总额	5089.69	5089.69	5	5	
			指标2: 受益县区	≥13个县区	≥13个县区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下达完成度	100%	100%	5	5	
			指标2: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拨付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实施期限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经费总额	5089.69	5089.69	10	10	
			指标2: 项目支出金额	5089.69	5089.69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拉动环保投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区域内社会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提高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生态环境专项等4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8880.08万元。

1. 生态环境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06.10万元，全年执行数5006.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大气、水、农村及土壤、监测与及应急等生态环境领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实施；保障大气指挥中心建设、重点江河湖库水环境健康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宝鸡市“天地车人”一体化移动源排放监控平台项目顺利实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资金需按非税入库进度分批次下达，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 中省结转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02.50万元，全年执行数1102.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升级补助全部发放；宝鸡市地下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天地车人”一体化移动源排放监控平台、渭滨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和省控环境质量网监测项目顺利实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资金没有完成支付，主要原因是项目进度较慢，部门资金需要结转次年继续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3. 监测站生态环境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630万元，全年执行数26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环境监测实验大楼主体工程完成。二是完成大气、水、空气自动站运维等省级事权监测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总体能够对市级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取得总体评价，但由于

缺乏专业的绩效管理人员，以及对绩效自评工作理解不深，对绩效自评工作缺乏经验等原因，绩效自评仍然存在不足之处，需要进一步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评价知识学习，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4. 调整下达2022年省级企业绩效分级奖补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1.48万元，全年执行数141.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2022年省级企业绩效分级奖补资金发放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总体能够对市级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取得总体评价，但由于缺乏专业的绩效管理人员，以及对绩效自评工作理解不深，对绩效自评工作缺乏经验等原因，绩效自评仍然存在不足之处，需要进一步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评价知识学习，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生态环境专项							
主管部门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91.6	5006.1	5006.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91.6	5006.1	5006.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大气、水、农村及土壤、监测与应急等生态环境领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实施；保障大气指挥中心建设、重点江河湖库水环境健康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宝鸡市“天地车人”一体化移动源排放监控平台项目顺利实施。			大气、水、农村及土壤、监测与应急等生态环境领域各项工作基本完成；大气指挥中心建设、重点江河湖库水环境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宝鸡市“天地车人”一体化移动源排放监控平台项目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资金总额	5006.1	5006.1	5	5	
			指标2: 受益县区	≥13个县区	≥13个县区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下达完成度	100%	100%	5	5	
			指标2: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拨付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实施期限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经费总额	5006.1	5006.1	10	10	
			指标2: 项目支出金额	5006.1	5006.1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拉动环保投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区域内社会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提高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市级中省结转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中省结转专项							
主管部门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0.88	1102.5	110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0.88	1102.5	110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升级补助发放；保障宝鸡市地下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宝鸡市“天地车人”一体化移动源排放监控平台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渭滨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保障监测站省控环境质量网监测项目顺利实施。			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升级补助全部发放；宝鸡市地下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天地车人”一体化移动源排放监控平台、渭滨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和省控环境质量网监测项目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资金总额	1102.5	1102.5	5	5	
			指标2: 受益县区	≥13个县区	≥13个县区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下达完成度	100%	100%	5	5	
			指标2: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拨付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实施期限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经费总额	1102.5	1102.5	10	10	
			指标2: 项目支出金额	1102.5	1102.5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拉动环保投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区域内社会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提高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市级监测站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监测站生态环境专项							
主管部门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30	2630	26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30	2630	26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建设环境监测实验大楼一座，同时建设配套的公用工程、室外绿化及地下车库等。2. 完成大气、水、空气自动站运维等省级事权监测任务。			1. 完成建设环境监测实验大楼一座，同时建设配套的公用工程、室外绿化及地下车库等。2. 完成大气、水、空气自动站运维等省级事权监测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资金总额	2630	2630	5	5	
			指标2: 受益县区	≥13个县区	≥13个县区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下达完成度	100%	100%	5	5	
			指标2: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拨付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实施期限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经费总额	2630	2630	10	10	
			指标2: 项目支出金额	2630	263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拉动环保投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区域内社会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提高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市级调整下达2022年省级企业绩效分级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调整下达2022年省级企业绩效分级奖补专项						
主管部门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48	141.48	141.4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1.48	141.48	141.4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发放2022年省级企业绩效分级奖补资金。			完成发放2022年省级企业绩效分级奖补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资金总额	141.48	141.48	5	5	
			指标2: 受益县区	≥13个县区	≥13个县区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下达完成度	100%	100%	5	5	
			指标2: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拨付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实施期限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经费总额	141.48	141.48	10	10	
			指标2: 项目支出金额	141.48	141.48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拉动环保投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区域内社会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提高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8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26035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8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51.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72.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97.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7,861.9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2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83.3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283.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9,283.38	总计	60	19,28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283.38	19,283.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16	251.16					
20101	人大事务	250.96	250.96					
2010101	行政运行	250.96	250.9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49	772.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2.49	77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5.79	715.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70	56.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57	397.5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4.48	24.48					
2100101	行政运行	22.03	22.0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45	2.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10	37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43	275.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66	97.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861.91	17,861.9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998.21	4,998.21					
2110101	行政运行	4,537.12	4,537.12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11.87	211.8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9.22	249.2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805.79	6,805.7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0.01	20.0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785.78	6,785.78					
21103	污染防治	5,509.03	5,509.03					
2110301	大气	3,248.87	3,248.87					
2110302	水体	1,092.97	1,092.97					
2110307	土壤	999.47	999.4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7.72	167.7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1.60	111.60					
2110401	生态保护	111.60	111.60					
21111	污染减排	437.28	437.2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37.28	437.2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25	0.2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0.25	0.25					
2200101	行政运行	0.25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83.38	7,770.07	11,513.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16	251.16				
20101	人大事务	250.96	250.96				
2010101	行政运行	250.96	250.9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49	772.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2.49	77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5.79	715.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70	56.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57	397.5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4.48	24.48				
2100101	行政运行	22.03	22.0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45	2.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10	37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43	275.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66	97.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861.91	6,348.60	11,513.3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998.21	4,651.97	346.24			
2110101	行政运行	4,537.12	4,399.02	138.1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11.87	147.47	64.4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9.22	105.49	143.7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805.79	1,696.08	5,109.7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0.01		20.0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785.78	1,696.08	5,089.69			
21103	污染防治	5,509.03	0.54	5,508.49			
2110301	大气	3,248.87		3,248.87			
2110302	水体	1,092.97	0.54	1,092.44			
2110307	土壤	999.47		999.4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7.72		167.7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1.60		111.60			
2110401	生态保护	111.60		111.60			
21111	污染减排	437.28		437.2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37.28		437.2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25	0.2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0.25	0.25				
2200101	行政运行	0.25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8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1.16	251.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2.49	772.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7.57	397.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7,861.91	17,861.9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25	0.2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83.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283.38	19,283.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9,283.38	合计	64	19,283.38	19,28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283.38	7,770.07	11,513.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16	251.16	
20101	人大事务	250.96	250.96	
2010101	行政运行	250.96	250.9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49	772.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2.49	77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5.79	715.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70	56.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57	397.5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4.48	24.48	
2100101	行政运行	22.03	22.0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45	2.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10	37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43	275.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66	97.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861.91	6,348.60	11,513.3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998.21	4,651.97	346.24
2110101	行政运行	4,537.12	4,399.02	138.1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11.87	147.47	64.4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9.22	105.49	143.7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805.79	1,696.08	5,109.71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0.01		20.01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785.78	1,696.08	5,089.69
21103	污染防治	5,509.03	0.54	5,508.49
2110301	大气	3,248.87		3,248.87
2110302	水体	1,092.97	0.54	1,092.44
2110307	土壤	999.47		999.4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7.72		167.7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1.60		111.60
2110401	生态保护	111.60		111.60
21111	污染减排	437.28		437.2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37.28		437.2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25	0.2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0.25	0.25	
2200101	行政运行	0.25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21.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24.22	30201	办公费	87.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56.55	30202	印刷费	5.8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3.84	30203	咨询费	0.60	310	资本性支出	0.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1.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56.86	30205	水费	3.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7.22	30206	电费	21.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08	30207	邮电费	5.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3.22	30208	取暖费	0.9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6	30211	差旅费	35.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8.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9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5	30215	会议费	2.3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38	312	对企业补助	16.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5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4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2	30229	福利费	2.38	31204	费用补贴	16.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6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2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449.17	公用经费合计					32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4.10		6.98		6.98	7.11	4.96	4.45
决算数	14.10		6.98		6.98	7.11	29.60	2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